

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

## 經濟分析學士微學程科目規劃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Micro Program in Economics Analysis

| 領域或學群別 | 必修或選修 | 科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分合計 | 課程類別<br>(全年或半年) | 建議修習年級 | 開課系所 | 先修科目 | 開課屬性 | 備註<br>(科目修訂原因)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本系必修   | 必修    | 經濟學原理<br>Principles of Economics | 8    | 全               | 1 年級   | 經濟學系 |      | A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必選    | 個體經濟學<br>Microeconomics          | 6    | 全               | 2 年級   | 經濟學系 |      | A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| 總體經濟學<br>Macroeconomics          | 6    | 全               | 2 年級   | 經濟學系 |      | A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| 貨幣銀行學<br>Money and Banking       | 4    | 全               | 3 年級   | 經濟學系 |      | A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| 國際經濟學<br>International Economics | 4    | 全               | 3 年級   | 經濟學系 |      | A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| 公共經濟學<br>Public Economics        | 4    | 全               | 3 年級   | 經濟學系 |      | A    |                |

※本微學程須修滿 10 學分，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，方得取得微學程證明書。

※本微學程專業必修科目為「經濟學原理」8 學分。若已修習「經濟學」6 學分(含)以上(包含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)可經本系採認抵免「經濟學原理」，否則一律重修。經採認抵免「經濟學原理」者，須加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「個體經濟學」、「總體經濟學」、「貨幣銀行學」、「國際經濟學」和「公共經濟學」中之至少 2 科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### 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(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)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※本微學程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(變更微學程名稱)及 113 年 4 月 23 日經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在案。

※本學程業經本院 年 月 日院課程委員會、本校 年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召集人簽章：

 113 年 4 月 23 日  
 113 年 4 月 23 日